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文件

桂银发〔2024〕50号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关于开展 2024年乡村振兴融资千亿行动 服务 广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通知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分行、宾阳县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广西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西区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南宁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农商联合银行，柳州银行，桂林银行，各外资银行南宁分行，南宁市各村镇银行：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重大方略要求，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金融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做好做优普惠金融大文章，围绕广西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区工作布局，实施 2024 年乡村振兴融资千亿行动，扩大“三农”金融供给，支持广西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奋力开创新时代壮美广西建设新局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系统性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

（一）完善“三农”金融服务专业化机制。

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完善行内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机制，统筹制定实施 2024 年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落实措施，鼓励单设服务通道、单列信贷额度、单设考核指标、单授审批权限、单独资金定价、优化尽职免责制度，确保稳定加大涉农信贷投入。全国性金融机构省级分行与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对县域分支机构开展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强化分支机构激励约束措施，合理提高乡村振兴指标绩效考核权重，并适度下放涉农贷款授信和审批权限，保障县域金融资源进一步向乡村振兴领域倾斜。各金融机构要力争 2024 年涉农贷款增速高于自身各项贷款增速。

（二）加快探索特色化、可持续的经营模式。

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各自市场定位，提供各具特色、种类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性政策性银行要加大对粮油稳产保供、农田水利、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冷链物流等农村流通网络建设，以及农业科技创新等方面中长期信贷支持。国有商业银行要发挥资源、机制优势，持续优化乡村振兴金融供给，构建多元化金融服务模式，充分满足广西乡村振兴各环节融资需求。股份制银行要充分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与供应链金融模式，向县域乡村、农业产业链上下游、小农户进一步延伸金融服务。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强化支农支小定位，健全完善县域乡村金融服务网络，加大政策、资源、人员下沉力度，及时快速响应涉农主体金融服务需求。

（三）拓展多元化乡村振兴融资渠道。

鼓励各金融机构拓展涉农抵质押物范围，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垦国有农用地使用权抵押融资和集体资产股权担保融资等业务。在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依法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持续推广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型农机具、船舶和生物性资产活体抵押融资模式。鼓励开发海洋信贷产品，发展“海域使用权”、海洋碳汇抵押质押贷款等融资模式。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绿色金融债券，拓展乡村振兴可贷资金来源。具备承销资格的金融机构要做好承销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债券市场业务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用好债券市场融资渠道。

二、做好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融资服务

（四）强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金融支持力度。

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脱贫地区和脱贫人口金融支持力度，对脱贫地区保持利率优惠、额度优先、费用减免等措施总体稳定，支持易地搬迁安置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确保信贷投放力度不减。加大对广西 44 个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信贷投放，适度提高县域存贷比，力争实现本机构向 2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投放的贷款增速高于本机构各项贷款增速。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质量监测和续贷展期管理，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富民贷”投放，支持有劳动能力农村低收入人口创业就业，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继续用好助学贷款助力脱贫人口教育，实现助学贷款持续增长。深化定点帮扶工作，加大消费帮扶力度。

（五）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金融保障。

围绕粮食产能提升行动，优先保障广西水稻、玉米、大豆、油茶等重要农产品种植生产金融供给，强化粮食“产购储加销”全产业链条金融保障，做好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粮食生产主体春耕备耕、扩大产能、设备改造、技术升级等融资需求，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满足生产主体经营周转的临时性资金需求，探索金融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大中型灌区建设改造、耕地质量提升的可行模式，给予差异化政策支持。要积极参与粮食市场化收购业务，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要及时提供储备及轮换贷款支持。

（六）全力支持打造“桂字号”农业品牌。

扩大特色农业专属信贷产品试点范围，在 2023 年“惠糖贷”、

“六堡茶贷”、“螺蛳粉贷”、“茧丝贷”等产品试点基础上，面向广西渔业、蛋禽、中药材、粮油等规模广、融资需求大的产业，量身定制综合融资方案，推动广西“桂字号”农业品牌叫响大江南北。要规范创新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深入推广“龙头企业+金融+合作社”、“龙头企业+金融+农户”等供应链融资模式，促进金融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要关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村级集体经济、农民合作社、小农户等产业链上微观单元，在贷款利率、担保条件、贷款期限等方面制定差异化政策，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七）强化农业科技装备和绿色发展金融支持。

各金融机构要做好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金融服务，支持现代设施农业、智慧农业发展和丘陵山区农机装备研发，开辟贷款绿色通道，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加强种业振兴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对接广西种业企业，合理满足育种研发、种子（苗种）繁殖、精深加工、推广销售等环节差异化融资需求，探索创新品种权（证书）、育种制种设施设备等抵质押融资业务。鼓励创新乡村振兴绿色金融产品，探索多元化林业贷款融资模式，积极与林权收储担保机构合作，推广林权抵押贷款，稳妥开展公益林补偿收益、碳排放权、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等抵质押融资，探索开展排污权、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抵质押贷款业务。

（八）优化和美乡村建设与城乡融合发展金融服务。

各金融机构要面向标志性工程平陆运河项目、自治区“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150项重大水利项目、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以及地方重大项目加强融资对接力度，主动

服务西江黄金水道网高等级航道、长塘水库、环北部湾广西水资源配置工程、浦北陈皮产业园项目、玉林福达农产品冷链物流园项目、梧州六堡茶一二三产融合全产业链建设项目、来宾市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大工程建设。着力支持冬春农田水利建设、新一轮农村公路建设改造、农村防汛抗旱供水供电工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数字乡村建设等方面，鼓励加大中长期信贷投入，在贷款金额、融资成本、还款安排上给予政策优惠。做好县域公共服务金融配套支持，推进金融与教育、社保、医疗、社会救助等县域民生系统互联互通。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水平，支持新市民就业创业、安家落户、子女教育、健康保险和养老保障。改善县域乡村消费金融服务，提供低门槛、小额度、纯信用农村消费贷款，支持县域衣食住行各类消费场景。

（九）加大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金融资源投入。

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做大做强，开展订单、应收账款等质押贷款业务，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涉农企业发展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要针对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产地冷链集配中心、跨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骨干物流冷链基地、县域集采集配中心等农产品流通网络，强化金融支持力度。要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全力支持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养老托幼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助力发展农文旅融合、“数商兴农”、“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预制菜等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培育壮大县域富民产业。

三、完善基础性农村融资配套体系

（十）构建农村数字普惠金融体系。

各金融机构要依托“桂惠通”“金色乡村”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等融资服务平台，加强银企银农融资对接和信贷投放。充分运用“桂信融”平台汇集的涉农市场主体信息，结合金融科技手段，创新“流水贷”“供应链贷”等数字金融产品，为涉农融资增信赋能。要积极发挥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脑手机应用等互联网媒介优势，延展“非接触式服务”渠道和业务范围，为涉农企业和农户提供“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快递物流、电商销售、公共服务平台等合作，形成资金流、物流、商流、信息流“四流合一”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

（十一）切实推动金融服务下乡进村。

各金融机构要积极推动金融资源和服务下沉县域乡村，针对乡村振兴重点项目、涉农企业、村集体经济、小农户等涉农主体，实施大走访、大宣讲、大培育、大洽谈、大签约行动，重点开展政策宣传和融资辅导，提升“三农”金融服务覆盖面和普惠度。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探索与村委村支书共建金融服务点，探索“党建共建+金融特派员下乡进村”、“金融村官”等服务模式，将金融资源送到“田间地头”。

（十二）加强农村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深入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拓宽涉农信用信息应用场景。保持人民银行大小额支付系统、农信银资金清算系统等现代化支付系统对农村地区银行网点的全覆盖。巩固优化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推进

移动支付在农村地区的普及应用。推广和发行乡村振兴主题卡，不断优化和完善乡村振兴主题卡功能。加强金融教育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持续推进储蓄国债下乡，丰富适合农村居民的理财产品。

四、健全多层次金融政策保障体系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分行要发挥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小组作用，协调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行业主管部门共享重大项目库、农业经营主体信息库等信息，支持金融机构参与农业农村项目规划编制，并研究解决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困难和问题。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分行要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做好特色农业专属信贷产品试点升级与推广工作，做好辖内特色产业融资需求摸底，力争在各市开展至少一项特色农业专属信贷产品试点。要深度参与县域金融管理和服务，建立与县域党委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工作联系机制，保障县域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效力，压实金融机构服务县域实体经济责任。

（十四）充分发挥货币政策工具作用。

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分行要持续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作用，加大支农支小再贷款投放与再贴现办理，强化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运用，引导信贷资金投向农业产业和涉农市场主体。加强再贷款与“桂惠贷”等财政贴息政策的联动，引导降低涉农经营主体贷款利率。要指导各金融机构将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嵌入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环节，加

大涉农信贷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度。

（十五）加强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和经验总结。

要积极研究金融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助力打造农业强区的有效途径，提炼工作经验和典型模式。各金融机构要每月向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报送 1-2 个关于金融帮扶、支持种业振兴、支持粮食保供、支持特色产业、支持乡村建设、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探索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等方面的典型案例。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分行与各金融机构每季度 20 日前向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报送工作总结，并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媒体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成效宣传。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分行要按照要求开展市、县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和金融帮扶政策效果评估，加强评估结果运用，发挥激励约束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24 年 3 月 22 日



内部发送：各行级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法律事务处（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处），调查统计处，支付结算处，国库处，金融研究处，征信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5 日印发
